

嘉定大昕錢全集

陳文和 主編

廿二史考異（上）

【增訂本】

嘉定大昕錢全集



【增訂本】

廿二史考異（上）

陳文和 主編

廿二史考異總目次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史記五卷 | 七 | 周書一卷 | 六一七 |
| 漢書四卷 | 一〇七 | 隋書二卷 | 六三五 |
| 後漢書三卷 | 二一〇 | 南史三卷 | 六六六 |
| 續漢書二卷 | 二七六 | 北史三卷 | 七二〇 |
| 三國志三卷 | 三一六 | 唐書十六卷 | 七七九 |
| 晉書五卷 | 三六六 | 舊唐書四卷 | 九九四 |
| 宋書二卷 | 四五一 | 五代史六卷 | 一〇五七 |
| 南齊書一卷 | 四九〇 | 宋史十六卷 | 一一三八 |
| 梁書一卷 | 五〇八 | 遼史一卷 | 一三五八 |
| 陳書一卷 | 五三二 | 金史二卷 | 一三九一 |
| 魏書三卷 | 五五〇 | 元史十五卷 | 一四三一 |
| 北齊書一卷 | 六〇一 | | |

廿二史考異(上)

孫開萍 孫永如 張連生 陳文和 點校

序

予弱冠時，好讀乙部書，通籍以後，尤專斯業。自史、漢訖金、元，作者廿有二家，反覆校勘，雖寒暑疾疢，未嘗少輟，偶有所得，寫於別紙。丁亥歲，乞假歸里，稍編次之，歲有增益，卷帙滋多。戊戌，設教鍾山，講肄之暇，復加討論，間與前人暗合者，削而去之；或得於同學啓示，亦必標其姓名，郭象、何法盛之事，蓋深耻之也。

夫史之難讀久矣，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成，惟王勝之借一讀；它人讀未盡十紙，已欠伸思睡矣。况廿二家之書，文字煩多。義例紛糾，輿地則今昔異名，僑置殊所；職官則沿革迭代，冗要逐時。欲其條理貫串，瞭如指掌，良非易事。以予儻劣，敢云有得？但涉獵既久，啓悟遂多，著之鉛槧，賢於博奕云爾。且夫史非一家之書，實千載之書，祛其疑，乃能堅其信；指其瑕，益以見其美。拾遺規過，匪爲齠齦前人，實以開導後學。而世之考古者，拾班、范之一言，擿沈、蕭之數簡，兼有竹、素爛脫，豕、虎傳訛，易「斗分」作「升分」，更「子琳」爲「惠琳」，乃出校書之陋，本非作者之愆，而皆文致小疵，目爲大創，馳騁筆墨，夸曜凡庸，予所不能效也。更有空疏措大，輒以褒貶自任，強作聰明，妄生痕痏，不叶年代，不揆時勢，强人以所難行，責人以所難受，陳義甚

高，居心過刻，予尤不敢效也。桑榆景迫，學殖無成，惟有實事求是，護惜古人之苦心，可與海內共白。自知檠燭之光，必多罅漏，所冀有道君子，理而董之。庚子五月廿有二日，嘉定錢大昕序。

廿二史考異總目次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史記五卷 | 七 | 周書一卷 | 六一七 |
| 漢書四卷 | 一〇七 | 隋書二卷 | 六三五 |
| 後漢書三卷 | 二一〇 | 南史三卷 | 六六六 |
| 續漢書二卷 | 二七六 | 北史三卷 | 七二〇 |
| 三國志三卷 | 三一六 | 唐書十六卷 | 七七九 |
| 晉書五卷 | 三六六 | 舊唐書四卷 | 九九四 |
| 宋書二卷 | 四五一 | 五代史六卷 | 一〇五七 |
| 南齊書一卷 | 四九〇 | 宋史十六卷 | 一一三八 |
| 梁書一卷 | 五〇八 | 遼史一卷 | 一三五八 |
| 陳書一卷 | 五三二 | 金史二卷 | 一三九一 |
| 魏書三卷 | 五五〇 | 元史十五卷 | 一四三一 |
| 北齊書一卷 | 六〇一 | | |

廿二史考異卷一

史記一

卷首題：宋中郎外兵曹參軍裴駟集解。按：索隱序稱「外兵參軍」，後序稱「外兵郎」，互有不同。考：隋書經籍志：「史記八十卷，宋南中郎外兵參軍裴駟撰。」又宋書、南史本傳俱云：「南中郎參軍」。蓋龍駒爲南中郎府之外兵參軍。宋、齊之世，四中郎將皆以皇子爲之，得開府置官屬。「外兵」，其一曹也。「南中郎」者，所仕府之名。「外兵」者，所署曹之名。「參軍」則其職也。「中郎」之上，當有「南」字。索隱後序稱「外兵郎」，則誤甚矣。

五帝本紀

幼而徇齊。索隱云：大戴禮作「叡齊」，一本作「慧齊」。今大戴禮作「彗」，蓋「慧」之省。其色郁郁。其德嶷嶷。索隱云：大戴禮「郁」作「神」，「嶷」作「俟」。今大戴禮亦作「郁郁」、「嶷」，與小司馬所見本不同，蓋後人據史記轉改。

東至於蟠木。予謂「蟠木」者，扶木也。呂覽爲欲篇：「西至流沙，東至扶木。」又求人篇：「禹東至榑木之地。」說文：「榑桑神木，日所出也。」「榑」與「扶」通，扶木即扶桑，古音「扶」如「酺」，聲轉爲「蟠」也。漢書天文志「奢」爲「扶」。鄭氏云：「扶當爲蟠。」

便程東作。「程」、「秩」聲相近，詩「秩秩大猷」。說文作「載載」。「程」从「呈」聲，「載」从「戢」，「戢」亦从「呈」聲，故「程」、「載」俱與「秩」通也。說文引書作「平𦵹」。

便程南謌。索隱、正義本皆作「爲」字。試不可用而已。尚書云：「試可乃已」。古人語急，以「不可」爲「可」也。古經簡質，得史公而義益明。

嗟四嶽。尚書「嗟」爲「咨」，「咨」、「嗟」聲相近。

舜飭下二女於媯汭。索隱云：「二女長曰娥皇，次曰女英。系本作「女瑩」。大戴禮作「女匱」。「瑩」、「匱」皆「英」之轉。

歸至於祖廟。說文無「禰」字。「禰」者，「爾」也。「考」於七廟爲最近，故稱「爾」，後人因加「示」旁。尚書作「藝祖」。馬融云：「藝，禰也。」蓋用史公說，「藝」、「禰」音亦相近。

徧告以言。古音「敷」如「布」，「徧」、「布」聲相近。「奏」、「告」亦聲之轉也，「奏」屬齒音，「告」屬牙音，均爲出聲，故亦得相轉。

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。正義云：「親戚，謂父瞽叟、後母、弟象、妹頸首等也。」古人稱父母爲「親戚」。大戴記曾子疾病篇：「親戚既沒，雖欲孝，誰爲孝」。孟子盡心篇：「人莫大焉亡

親戚、君臣、上下」。楚世家「楚人皆憐之，如悲親戚」，猶言「如喪考妣」也。孟嘗君列傳：「使使存問，獻遺其親戚」，亦謂其父母也。正義兼弟妹言之，非史公之旨。

誰能馴予工。「馴」與「順」同，易坤初象傳：「馴致其道，至堅冰也。」其文言曰：「履霜堅冰至，蓋言順也」。可證「順」即「馴」字。尚書：「疇若予工」，「若」訓「順」，故史公以「馴」代「若」。

教穉子。注：尚書作「胄子」。孔安國曰：「穉、胄聲相近」。按：「穉」、「胄」聲相近，乃裴氏說，非孔安國注也。「曰」下當有脫文。

朕畏忌讒說殄僞。徐廣曰：「一云齊說殄行」。尚書云：「朕聖讒說殄行」。孔傳訓「聖」爲「疾」，「疾」、「齊」聲相近，故又作「齊」也。「僞」，讀如「平秩南僞」之「僞」。「南僞」，見漢書王莽傳。「僞」即「爲」字，「行」、「爲」聲相近。

惟時相天事。按：釋詁「亮」、「相」皆訓「導」，故變「亮」言「相」。正義訓「相」爲「視」，失之。

息慎。注：鄭玄曰：「息慎，或謂肅慎」。息」、「肅」聲相近。

顧弟弗深考。注：徐廣曰：「弟，但也」。「弟」、「但」聲相近，俗書「弟但」字作「第」「次弟」字作「第」，皆不合六書之旨。

夏本紀

鯀之父曰帝顓頊。

索隱據漢書律曆志「顓頊五代而生鯀」，證鯀非黃帝之子。予考山海經，黃帝生駱明，駱明生白馬，白馬是爲鯀，鯀生禹。山經所云黃帝，當是顓頊之訛，然亦無五世。

亹亹穆穆。司馬相如封禪文：「皎皎穆穆，君子之能」。「皎皎」，即「亹亹」也。古音「亹」如「門」，與「皎」相近，「皎」即「旻」字。

濟、河維沈州。沈州本以流水得名，尚書作兗州，由隸變立「水」爲橫「水」在上，又誤「三」爲「六」耳。

汶、蟠既藝。正義云：括地志云：「岷山在岷州溢洛南一里。」〔二〕「洛」當作「樂」。唐書地理志：岷州溢樂縣有岷山。

益讓帝禹之子啓。史公書於漢諱皆回避，如恒山作常山，微子啓作微子開，「盈數」作「滿數」是也。亦有不盡然者，周本紀「邦內甸服，邦外侯服」，封禪書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」，犯高帝諱。殷本紀「盈鉅橋之粟」，樂書「盈而不持則傾」，晋世家「萬，盈數也，以從盈數」，春申君列傳「盈滿海內」，犯惠帝諱。天官書「壬癸，恒山以北」，「恒山之北，氣下黑上青」，封禪書「北岳，恒山也」，「至琅邪過恒山」，田齊世家「以爲非恒人」，張儀傳「獻恒山之尾五城」，犯文帝諱。夏本紀「益讓帝禹之子啓」，「禹子啓賢」，「諸侯皆去益而朝啓」，「啓遂即天子位，是爲夏后帝啓」，殷本紀「帝乙長子曰微子啓，啓母賤，不得嗣」，孝文本紀「夏啓以光」，燕世家「禹薦益，已而以啓人爲吏」及老，而以啓爲不足任乎天下」，「啓與交黨攻益，奪之」，犯景帝諱。此非史之駁文，後人以意改易耳。若呂后諱「雉」，而殷本紀、封禪書不避「雉」字，或史公本文如此，蓋呂氏傾危社稷，史臣未必爲避諱也。宋史禮志：紹興二年，禮部太常寺言：「漢法：邦之字曰國，盈之字曰滿，止是讀曰國、曰滿，本字見於經傳者，未嘗改易。」司馬遷作史記曰：「先王之制，邦內畿服，邦外侯服」。又曰：「盈而不持則

傾。」於「邦」字、「盈」字亦不改易。此說未然。

注：張敖地理記曰：「濟南平壽縣，其地即古斟尋國。」「濟南」當作「北海」。張敖未詳何代人。

斟氏戈氏。索隱本作「斟戈氏」，即斟灌也。「戈」、「灌」聲相近，上「氏」字衍。

殷本紀

予其大理女。注：尚書「理」字作「賚」。「理」、「賚」聲相近。詩「釐爾圭瓊」。鄭康成引作「賚」。「釐」、「理」義亦通也。

至於泰卷陶。索隱云：鄒誕生「卷」作「餉」，又作「洞」，則「卷」當爲「垌」。「卷」、「垌」聲相近，「泰」與「大」古文通。

大最樂戲於沙丘。注：徐廣曰：「最」一作「聚」。「最」當作「聚」。說文：「聚，積也」，音與「聚」同。功臣表注：孔子文生最。說文以「最」爲積聚字。此「最」字亦「聚」字之訛。

紂走，入登鹿臺。注：徐廣曰：「鹿」一作「廩」。「廩」、「鹿」聲相近。

周本紀

子公叔祖類立。索隱云：「系本云：『太公組紺諸盩。』」「盩」當作「盪」，音「戾」，「盩」、「類」聲相近也。盪綠色，紺青赤色，與綠相似，故又云「組紺」。

兩造具備。注：徐廣曰：「造」一作「遭」。「兩遭」猶言「兩曹」。說文：「曹，獄之兩曹也。」孔子卒。按：周、秦二本紀、魯、燕、陳、衛、晉諸世家皆書孔子卒，而吳、齊、蔡、宋、楚世家則不書。夫孔子魯人也，其卒宜書於魯世家。孔子有東周之志，孔子卒，而周不復興矣，以其卒之繫於周，則書於周本紀亦宜也。若秦、若衛、若陳、若晉與燕，於孔子何與？而亦書孔子之卒也。或曰：孔子之卒，史遷爲天下惜之，故不獨於魯書。若然，則十二國宜皆書，何爲而有書有不書也？且孔子之先，宋人也，齊、楚與蔡，孔子嘗至其國焉，視秦、晉、燕之從未一至者，有間矣。何爲乎宜書而反不書也？

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：「始周與秦國合而別，別五百載復合，合十七歲，而霸王者出焉。」按：此語周本紀載之，秦本紀載之，封禪書、老子列傳又載之，蓋重出者四矣。秦本紀作「七十七歲」，老子列傳作「七十歲」，皆傳寫之訛，索隱、正義於周本紀、封禪書皆有注可證。

子叔王延立。索隱云：尚書中候以「叔」爲「然」，鄭玄云：「然」讀曰「叔」，王邵案：「古音人扇反，今音奴板反」。說文：「叔，从赤，艮聲。艮，柔皮也，讀如軟」。故古讀「叔」爲人扇切。

王叔時，東、西周分治。〔叔〕非王名，當云「叔王」。
韓徵甲與粟於東周。戰國策以爲西周。

秦本紀

我不殺戎王，則不敢入邑。據此，則周未東遷之日，戎已僭王號，如「徐偃王」、楚「句亶王」、「鄂

王」、「越章王」之類也，其後有「毫王」、「義渠王」、「獮王」，皆戎種。

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。豐王未詳，閩本作「幽王」，「幽」、「豐」字形相近，然幽王妻申后非繆嬴。臣常游困於齊，而乞食餼人。注：徐廣曰：「餼一作鉉。正義云：鉉，地名，在沛縣。」予謂沛非齊地。

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於河西而立之。殺出子及其母，沈之淵旁。呂氏春秋當賞篇：「秦小主、夫人用奄變，群賢不說自匿。公子連亡在魏，聞之，欲入。從鄭所之塞右，主然守塞，弗入。曰：『臣有義不兩主，公子勉去矣。』公子連去入翟，從焉氏塞，茵改入之。夫人聞之大駭，令吏興卒，中道因變曰：『非擊寇也，迎主君也。』公子連因與卒俱來，至雍，圍夫人。夫人自殺，公子連立，是爲獻公。」不韋言秦事必可信，小主者，即出子。茵改者，庶長改也。呂氏言獻公名「連」，而索隱云名「師隰」，未知所本。

與齊威、楚宣、魏惠、燕悼、韓哀、趙成侯並。據六國表，秦孝公元年，當齊威十八年，楚宣九年，魏惠十年，燕文公元年，韓壯侯十年，世家作懿公。趙成侯十四年。此云燕悼、韓哀，誤也。正義讀「並」爲白浪反，屬下「淮、泗之間」爲句，亦非。與晉戰鴈門。索隱云：紀年云「與魏戰岸門」，此云鴈門，恐聲誤也。秦與韓、魏戰，不當遠至鴈門。按：「岸」、「鴈」聲相近，故岸門亦作鴈門，非謂代之鴈門也。

槩里疾攻魏焦，降之。槩里疾即槩里子也，說文「槩」作「槩」。庶長疾攻趙，虜趙將軍莊。槩里子傳：「虜趙將軍莊豹。」

攻韓南郡，取之。六國表作南陽。按：戰國之際，韓、魏皆有南陽，魏之南陽，即河內之修武。左氏傳「晉於是始啓南陽」是也。韓之南陽，即秦、漢南陽郡也，但秦昭王三十五年已置南陽郡，而此又云攻韓取之，亦似可疑，若江陵之南郡，則楚地，非韓地也。

秦始皇本紀

嫪毐封爲長信侯。索隱云：「案漢書，嫪氏出邯鄲。」王劭云：賈侍中說秦始皇母子即「與」字。嫪毐淫，坐誅，故世人罵淫曰「嫪毐也」。按：「賈侍中說」以下，出許叔重說文，其所引漢書，則班氏無此文，當是漢書注也。南越傳：「嬰齊取邯鄲嫪氏女。」索隱云：「嫪，音紀虬反，嫪姓出邯鄲。」此「嫪」字，正義亦音紀虬反，蓋「嫪」、「嫪」古文通用，今人讀「嫪」爲郎到切，非也。

九年。正義云：「穆帝永和八年，石勒爲慕容俊所滅。」「俊」與「儻」同。是歲，儻滅冉閔，非石勒也。

梁傳至天正二年，侯景破梁，至廣陵。按：侯景廢簡文帝，而立豫章王棟，改元天正，是年，景即篡位。明年，景死，而傳國璽入於齊，則天正無「二年」也。此云「天正二年」，蓋據北齊紀載之文。削侯景之年，亦不用承聖號也。

搏心揖志。索隱云：「搏，古『專』字。」左傳云：「如琴瑟之專壹。」○「搏」當作「媯」。說文：「媯，壹也」。俗本「搏」作「搏」，尤誤。「揖」，古「輯」字，書「輯五瑞」，史記亦作「揖」。

北過大夏。正義云：「杜預云：『大夏，太原晉陽縣。』案：在今并州。」予謂正義說非也。始皇